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242588126L。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12,600 股，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桃李面包，股票代码：603866.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Toly Bread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76 号，邮政编码：110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87.665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让更多人爱上面包。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制造、销售；农副食品加工、
销售；食品生产专用设备、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
品、农产品批发；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
务、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运；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
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吴志刚、吴学群，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
司股权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2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887.66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887.665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人提供任何资助。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持有情况发生变动，在变动发生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
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
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控股股东凡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
公司资产的，应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
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
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董事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
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䊆∄׌셕ᴹ᭸˙좏뽡➐儀ᤣФ梒酌䇕술䁜찠㐨悏뽡⡐儀ᤣФ梒股ݟကɑ෈‴⡢⁀峌㕑펑란⶜裻榆耀ᤣФ梒酌䇕술䁜찠㐨怬䀀Ҽ˅
\œ
(
06ÑLWJ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案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取消。一旦出现需要延期或取消的情形，由召集人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要作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须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要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
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决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关联股东不能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
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部分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公司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公司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
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公告；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
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多人，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
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若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
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权属，则该选票无效。
第八十二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表决的选举议案外，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同一事项
的不同提案的，按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视为新的提案，
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方式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
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投票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情况组织清点
复核；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
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立即对投票情况进
行组织复核，并公布复核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违反本条规定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董事辞职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
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要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成立或注销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上述（十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
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
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上述权限为:
（一） 对外投资的授权
对外投资的授权为：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合并会
计报表，以下同)50%以下，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二） 对外借款的授权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
对外借款的授权为：单笔对外借款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
(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连续 12 个月
内的累计对外借款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三） 对外担保的授权
 1、为自身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单次担保的债务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或以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的债务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下。 2、为自身以外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单次担保的债务金额
在 5,000 万元以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的债务 余额在 2 亿元人民币或以
下。
（四） 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股权）的授权
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授权为：单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占本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五） 关联交易的授权
关联交易的授权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
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
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
（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
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第一款（十六）项规定的情形作
出决议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要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设执行总经理若干名、可以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一名，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也适用于本条所
指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
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
（四）a¬Ñ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朞쳑㈷㍔ഊ㘱㑄㘰㉄㜾ㄠ称称ㄠㄳ㘮㤴‷〹⸰㘠呭ഊ嬳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8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
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占三分之
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在召开十日以前书
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由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主席
指定一名监事负责，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上市后，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
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将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1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
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䪓事Ȓ䓂䐜퍭ማ漱蛕 
在公司实东䅘索삣荏刅ᅓ帘䀧쿏㐁삖对⊞ˏ퐬⨨㙰进왢ᳬ줈炯큹삢舙ㅃ鐾㰒䅔嘠ꕡ펔翐獣쐕茵컀䗚Ē餎쐀埯㐴廠蘀㌰─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
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3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
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专人送达；
（二） 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
（三） 公告；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
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
上公告，接到通知的债权人于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需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于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
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应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
出的解散公司请求。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节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
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
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㤂씀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